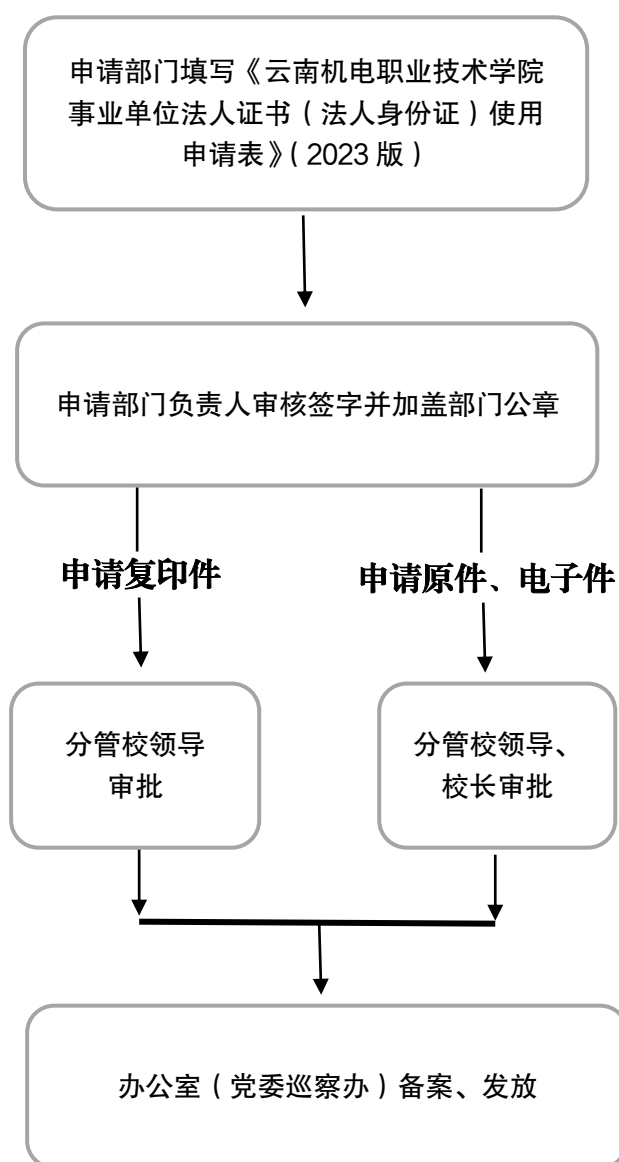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规范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申请使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维护学校权益，规范学校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使用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使用流程

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使用事由须明确，一事一申请。
2. 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须由申请人手写“仅用于办理 XX 业务”，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。电子件均由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生成“仅用于办理 XX 业务”的水印后生效使用。
3. 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以及电子件不得转借他人或挪作他用。

业务办理人员：黄悦宇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237373

附件：《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法人身份证）使用申请表》（2023 版）

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

2023 年 3 月 9 日